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151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羅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8,382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述說明，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被告前於100年7月2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遠傳電信）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
05 合稱系爭門號）使用，約定應按月繳費，若於合約期間內提
06 前終止，應依剩餘契約日數及契約總期間之天數比例計算補
07 償金（即補貼款）。未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電信費補
08 償款共計3萬1,671元未清償，嗣原告受讓上開遠傳電信對被
09 告之債權等語，爰以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0 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671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所提出之支
14 付命令異議狀辯稱：本件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短
15 期時效之適用。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寬頻
18 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被告之身分證影本暨
19 健保卡影本、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門號服務申請
20 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寄發之回執、被告之戶籍
21 謄本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至1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堪
22 信為真實。

23 (二)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24 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商人、製造人、手
25 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
26 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
27 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
28 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例參
29 照）。準此，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
30 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
31 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有

01 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民
02 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商品」為適度擴張，無限定為有體
03 動產之必要。而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
04 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
05 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
06 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
07 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
08 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
09 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
10 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故電信
11 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
12 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
13 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
14 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
15 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16 案第1號參照）；同理，如約定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
17 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租費
18 優惠補貼款，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收之
19 電信月租費差額，則其性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價，
20 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同有2年短期時效之
21 適用。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
22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原告提出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第3點促
25 銷方案內容說明略以：本專案生效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
26 一退一租）、取消或調降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繳交專案
27 補貼款16,000元，計算公式為：依規定支付專案補貼款16,0
28 00元，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合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
29 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專案補貼款×（合約為到期日數/合
30 約總日數），又門號0000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之規定，亦
31 大致相同，有系爭門號服務申請書可佐（司促卷第8、11

頁），可知被告使用系爭門號於原合約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
止租用關係時，應給付補償款，而該補償款實係被告申辦門
號時，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費差額或電信設備
優惠價差，實質上應屬遠傳電信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
金，即與電信費之請求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
時效之適用。本件原告請求系爭門號之補償款，雖依其所提
出之證據資料，尚無從得知該補償款之請求權為何時點發
生，惟原告於106年12月12日受讓該補償款債權，有前揭債
權讓與通知書在卷可佐（司促卷第16頁），縱以此時點為時
效期間計算，至遲於108年12月間屆滿，而原告於113年11月
30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見司促
卷第5頁收文章），復未主張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其受
讓之補償款債權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是被告抗辯原告之補
償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應屬可
採。

四、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應給付3萬1,671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原
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1 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羽瑄